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61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陞宸科技有限公司出貨單上偽造之「林欽典」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官嘉盛有事業合作關係，明知其等合作與想上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已取消，竟為隱瞞告訴人而在陞宸科技有限公司出貨單上偽造「林欽典」簽名，足生損害於「林欽典」、想上公司及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資訊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陞宸科技有限公司出貨單（出貨日期：110年7月14日）上之偽造「林欽典」署押1枚（見他卷第31頁照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

02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0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3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5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7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8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9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

2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官嘉盛自民國108年間起，即有合作提供客戶建置
網域、網路維修、代理購買顯卡、處理器等設備服務。於
110年4月間，官嘉盛設立陞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陞宸公
司），並擔任陞宸公司之負責人。甲○○於110年7月間自潘
建誌處得悉潘建誌先前任職之想上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想上公司）負責人鄭博文欲購買硬碟顯示卡（下稱顯
卡），甲○○於110年7月間，向官嘉盛表示想上公司欲購買
顯卡，可由甲○○、陞宸公司向他人收購顯卡後，再由陞宸
公司出貨與想上公司，甲○○、陞宸公司再賺取中間差額分
潤，甲○○、官嘉盛遂協議由陞宸公司出名、出資，由甲○
○尋找賣家購買顯卡，官嘉盛因而於110年7月13日，自陞宸
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出新臺幣（下同）185,000元至甲
○○經營之橘智科技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用以作
為購買19張顯卡之款項，陞宸公司並據此製作相應之出貨單
交付甲○○。惟其後因鄭博文認為前開交易之報價內容、價
格不甚理想，因故取消交易，甲○○明知其所購得之顯卡並
未送貨至想上公司，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在陞宸公司前
開110年7月14日出貨單上偽簽「林欽典」三字，用以表示想
上公司員工「林欽典」已收受該批顯卡商品，甲○○並將其
上有「林欽典」偽造署押之「陞宸出貨單」（下稱本案出貨
單），拍照傳送予不知情之潘建誌，要求潘建誌傳送至潘建
誌、甲○○、官嘉盛共計3人之LINE群組中，潘建誌因而於
110年7月14日9時8分許，將本案出貨單照片圖檔傳送至上開

群組中，以此方式通知官嘉盛表示顯卡商品已順利送達想上公司，足生損害於官嘉盛、想上公司。嗣因官嘉盛見顯卡交付多日，然該等交易並未付款，經向想上公司查證後，發現想上公司並無「林欽典」此人，始悉上情。

二、案經官嘉盛、陞宸公司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認確曾與證人潘建誌、告訴人官嘉盛等人合作本案交易之事實。
0	告訴人官嘉盛於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官嘉盛與被告、證人潘建誌進行本案交易後，發現本案出貨單上簽名「林欽典」係遭偽造，想上公司並未收到該批貨物等事實。
0	證人潘建誌於偵訊中之陳述	本案出貨單圖檔係由被告傳送予證人潘建誌，證人潘建誌再將該圖檔傳送至其與告訴人官嘉盛、被告等人群組中。
0	告訴人官嘉盛、被告、證人建志三人對話群組截圖（詳如告證9第1、7頁）	證人潘建誌曾於110年7月14日9時8分許，將本案出貨單照片圖檔傳送至上開群組中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1

檢 察 官 乙○○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楊易儒